

公務員詐領差旅費案例

壹、個案分析

一、○○部○○局○○中心組員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易字第482號刑事宣示筆錄參照）

（一）偵審情形：第一審有罪。

（二）弊端類型：搭乘公務車詐領差旅費。

（三）弊端手法：出差搭乘公務車，卻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
（四）違反法條：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14條、第216條。

（五）案情概述：甲係○○部○○局○○中心組員，為受國家所屬機構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內權限有關之公務員。甲奉派前往外縣市觀摩會，因獲悉他中心同仁同日亦前往參加觀摩會，遂基於便利考量而搭乘他中心公務車，一同出差往返兩地。詎甲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，明知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，因公奉派於國內出差，應按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之規定申報差旅費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，於申報該次差旅費時，不實填載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，申報「汽車及捷運」交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6元、「火車」796元，共計892元，致該中心人員審核時陷入錯誤，據以核發出差旅費，足以生損害於該中心管制出差費核發之正確性。

二、○○會視察及借調小隊長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高雄地方

檢察署**110**年度偵字第**11549**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)

- (一)偵審情形：緩起訴。
- (二)弊端類型：實際未出差詐領差旅費。
- (三)弊端手法：實際未出差，竟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- (四)違反法條：刑法第339條第1項。
- (五)案情概述：甲為○○會視察，乙為○○署○○分署小隊長，並借調負責○○會公務車駕駛。甲、乙明知差旅費申請應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明知其實際未出差，竟仍於不實出差日後某日，在其辦公室內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並持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據以申領差旅費，致使具有實質審查義務之人事、主計單位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分別核發給甲、乙各2萬9,660元、1萬5,442元差旅費，足以生損害於對於差旅費核發之正確性。

三、○○館○○組主任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**108**年度偵字第**19721**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）

- (一)偵審情形：緩起訴。
- (二)弊端類型：實際未出差詐領差旅費。
- (三)弊端手法：實際未出差，竟指示不知情之下屬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- (四)違反法條：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14條、第216條。

(五)案情概述：甲擔任○○館○○組主任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甲知悉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，應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覈實報支各項費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以電子郵件指示組內不知情之助理研究員乙，不實填載甲某日實際上並未前往○○部○○局計畫案驗收會議之交通費938元、雜費400元，由該館不知情之主辦人事人員、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授權代簽人為形式上審核，使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誤認其有實際至上開地點出差，進而同意辦理核銷，因而詐得共計1,338元，足生損害於該館對於國內出差旅費作業之正確性。

四、○○部○○中心○○組助理研究員詐領差旅費案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212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參照）

(一)偵審情形：緩起訴。

(二)弊端類型：搭乘自小客車詐領差旅費。

(三)弊端手法：出差搭乘友人自小客車，卻填寫不實國內出差旅費報告單，詐領差旅費。

(四)違反法條：刑法第339條第1項。

(五)案情概述：甲在○○部○○中心○○組擔任助理研究員，奉派出差外縣市參加會議。甲明知其係搭乘友人

所駕駛自小客車前往參與會議，於翌日再搭乘返回，而未搭乘高鐵往返出差地點，惟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不實報支出差日交通費，含高鐵費2,700元、汽車/捷運費40元及火車費50元，使該中心相關人員陷於錯誤，如數核給報支款項，甲因而詐得2,790元。

貳、法令說明

一、刑法詐欺取財罪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

(一) 法令內容：

1、刑法第339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2、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6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 相關說明：

1、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，應以行為人有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主觀犯意存在，並表現於外，在客觀上有利用其可乘之事機，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或獲有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以遂其獲取不法所有之目的者，為其構成要件。

- 2、又普通詐欺罪構成要件中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，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，所謂詐術，固不以欺罔為限，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，亦屬詐術，惟必須行為人有告知他人之義務不為告知，而積極利用他人之錯誤，始足成立。
- 3、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，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，更須具有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」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，始能構成犯罪。
- 4、所謂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，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，予以利用而言，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，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，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。
- 5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，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。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，係指就不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假借其職權機會或身分為圖利之行為，兩者構成要件自有不同。
- 6、按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差旅費等小額補貼款性質案件，究係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抑或係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論處，過往實務運作容有不同見解，致生法律適用歧異，

就涉案公務員之權益影響差異甚大。故最高檢察署近期統一追訴標準，就公務員詐領加班費、值班費、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4種性質案件之罪名認定，以普通詐欺罪論處，至其他性質之個案仍視具體案件情節，由司法機關個案認定之。然僅係法律適用見解變更，其行為仍具刑事不法可罰性，為免公務員誤蹈法網，仍有加強法令宣導之必要。

二、偽造文書印文罪

(一) 法令內容：

- 1、刑法第210條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2、刑法第211條：「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3、刑法第213條：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4、刑法第214條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5、刑法第216條：「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- 6、刑法第217條：「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

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」

(二) 相關說明：

- 1、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之主旨，在於保護文書實質的真正，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犯罪要件之一，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，有無實受損害，在所不問，且此所謂損害，亦不以經濟價值為限。
- 2、刑法第213條所謂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係謂依法令規定，某種公文書之製作，應屬其職權範圍，然亦只須有抽象之權限，即為已足，就具體事件有權製作與否，並非所問，且只須其明知所記載之內容與事實不符為已足，並不以有違法之認識為必要。
- 3、所謂行使偽造之文書，乃依文書之用法，以之充作真正文書而加以使用之意，故必須行為人就所偽造文書之內容向他方有所主張，始足當之；若行為人雖已將該文書提出，而尚未達於他方可得瞭解之狀態者，則仍不得謂為行使之既遂。
- 4、刑法上之行使變造文書罪，只須提出變造之文書，本於該文書內容有所主張，即已成立，其行使之目的能否達到，與該罪既遂與否毫無關係。

三、自首之法律效力

審視公務員詐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多因一時失慮或為圖方便，而誤蹈法網，而實務上不乏檢察官因公務員

自首而予以緩起訴或請求法院免刑之案例，爰臚列自首相關法律規定供參：

- (一) 刑法第62條規定：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
- (二) 刑法第57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一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三、犯罪之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- (三)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，於犯罪後自首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(第2項)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(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編撰之111年公務員申報或侵占小額款項宣導參考教材)